



鑫诚招标

[http:// www.xcgcgl.cn](http://www.xcgcgl.cn)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儿科实验室、检验科、病
理科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包 1（儿科实验室检测服务）
（二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14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总则	18
2.采购文件	20
3.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21
4.投标	23
5.开标	23
6.资格审查及评标	24
7.合同授予	25
8.废标和重新招标	25
9.纪律和监督	26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31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3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3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目 录	51
一、投标函	52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6
四、投标报价	57
五、资格证明文件	60
六、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偏差表	65
七、技术部分	66
八、2022 年以来投标供应商同类业绩表	67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8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69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74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75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采购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s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例如，在系统投标文件“封面”位置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封面，“资格审查材料”位置上传完整的资格审查材料。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

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采购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儿科实验室、检验科、病理科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包 1（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儿科实验室、检验科、病理科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14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儿科实验室、检验科、病理科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2904074.00 元

最高限价：9875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51624-1	包 1（儿科实验室检测服务）	987550.00	9875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为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开展儿科实验室、检验科、病理科检测服务；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包，本次采购为包 1（儿科实验室检测服务）。

5.3 采购内容：

包 1：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儿科实验室检测服务，并提供电子报告信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本项目包 1 采购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为准。

5.4 服务期：2 年。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项目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包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诊疗科目涵盖“医学检验科”；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根据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以预算测算方式计算计费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

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6. 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已办理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并完成信息登记。数字证书及信息登记办理流程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平台帮助。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注意事项: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供应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时参与开标会议,并在平台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远程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未递交处理。详情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8. 本项目包1的单价最高限价详见包1采购文件,该公告中最高限价(总价)为固定格式,结算时据实结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19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9900962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22层

联系人:张驰 刘洪豪

电话:0371-6397997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驰

联系方式:0371-63979972

发布人: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年3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19号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199009627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誠國際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18层 联系人：张驰 刘洪豪 电话：0371-6397997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儿科实验室、检验科、病理科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1.1.5	委托开展检测项目	具体内容见第七章“采购需求”。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114
1.1.7	包名称	包1（儿科实验室检测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22904074.00元，其中包1（儿科实验室检测服务） 预算金额：987550.00元。
1.2.3	*最高限价	包1最高限价（总价）：987550.00元； 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出相应的最高限价，如有任意一项投标报价（单价）超出相应的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1.3.1	*采购内容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儿科实验室检测服务，并提供电子报告信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本项目包1采购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为准。

1.3.2	*服务期	2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4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报价应为单价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实际委托数量×中标单价计算价款； 2、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服务所需材料、人工、设备、税金等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 质、证明等资料要 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或5人以上单数</u> ，其中有关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的2/3；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名</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投标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4. 户名：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经三路支行 账号：758371902699810105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3976195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根据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以预算测算方式计算计费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以预算测算方式计算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

		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采购需求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p>

		<p>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4. 各供应商请将完整的资格审查材料按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相应模块中，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上传完整的资格审查材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行承担。</p>
10.11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结束前，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资格审查时作为评审依据，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12	*付款方式	<p>检测服务费用按月进行支付，乙方在当月7日前，统计上月实际完成的检验单数量并计算检验费用总额报给甲方，甲方在确认检验费用总额并收到相对应额度的发票后进行足额支付，同时乙方应保证其开具的发票合法、合规，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10.13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15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0.16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的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1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

		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委托开展检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次招标所属包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保修期（服务期）、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

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7) 采购需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偏差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2022 年以来投标供应商同类业绩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2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及开具发票的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3.2.6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2.7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服务地点、质量要求、采购内容、服务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

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采购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网上公示使用。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

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服务机构，须提供执业许可或设立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诊疗科目涵盖“医学检验科”	
8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9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

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单价）未超出相应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规定	
11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包 1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	通过初步评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价格只能扣除一次。 符合政策扶持规定供应商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符合《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所列明的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25分)	综合实力 (25分)	<p>业绩（12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同类检测服务合作协议的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12 分，业绩材料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否则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至少包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2. 投标供应商需将其业绩证明材料上传至主体库，以便审验。 <p>检测人员（2分）</p> <p>项目检测人员必需具备医学检测相关资质；每拥有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医师或技师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劳动合同、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执业地点在投标供应商实验室材料，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p>

		<p>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需将上述证明材料上传至主体库，以便审验。)</p> <p>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性能验证报告（2分）： (1) 具备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LC-MS/MS)检测平台，且设备均有NMPA注册证。（1分） (2) 仪器性能验证（1分） 包括：1. 质量范围；2. 质量准确性；3. 分辨率；4. 信噪比；5. 峰面积与保留时间重复性。（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且投标供应商需将上述证明材料上传至主体库，以便审验。)</p> <p>室内质控（2分）： 质控随批测定，并提供近1年室内质控图，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检测方法（4分）： 对样本进行衍生化处理，内标法定量，结果标注各检测指标实际浓度；检测方法符合国内及国际标准；确保检测的准确性和灵敏度；并提供客观证明材料。最高4分，非衍生化法得2分。</p> <p>室间质评证书（3分）： 供应商2022-2024年参加《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量评价计划》并取得合格证书；每提供一年得1分，最高3分，未提供不得分。（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投标供应商需将证书上传至主体库，以便审验）。</p>
<p>技术部分 (65分)</p>	<p>实施方案（46分）</p>	<p>1、服务方案（满分16分） 项目服务方案中至少包括“①管理制度；②设备设施；③室内质控计划及执行记录；④标本留取，运送、遗失的处理；⑤样本保存时间；⑥信息系统对接条件；⑦技术准确性；⑧报告送达时间”。 以上8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乏完整性扣1分，缺乏合理性扣1分，未响应或未提供扣2分。</p> <p>2、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满分16分） ①检验报告抽检合格率；②报告发放及时率；③物流平台差错率； ④临床满意率；⑤病人投诉回复率；⑥数据保密； ⑦质量管理改进措施；⑧报告结果相关管理； 以上8项内容，每提供一项相关方案且措施可行、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提供方案但措施可行性一般得，得1分；未提供或描述与本次项目无关联，不得分。</p>

		<p>3、服务进度计划及方案（满分4分）</p> <p>（1）有服务进度计划及方案；</p> <p>（2）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p> <p>（3）有时间控制安排方案；</p> <p>（4）有服务进度承诺；</p> <p>上述4项内容，每提供一项相关方案描述且方案具体可行，得1分；未提供或描述与本次项目无关联，不得分。</p> <p>4、标本存储、送检流程、冷链物流方案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4分）</p> <p>对本次采购项目制定运输能力及冷链物流服务方案，针对①冷链物流流转能力、②专车转运、③物流标本箱的选配、④运输方案进行评定，以上4项内容，每提供一项相关方案且措施可行，得1分；未提供或描述与本次项目无关联，不得分。</p> <p>5、应急预案（满分6分）</p> <p>①医院现开展项目在特殊情况不能进行时，能够及时接受临床样本，提供应急服务，按照同类外送项目目标本中标折扣收取费用；</p> <p>②极端情况下，如突发停电，突发核心设备故障等不可预计情况，发生时的常规检测标本的接收和及时检测；</p> <p>③电话客服支持；</p> <p>以上3项内容，每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满分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乏完整性扣1分，缺乏合理性扣1分，未响应或未提供扣2分；全部未响应或提供的不得分。</p>
	<p>血氨基酸游离肉碱酯酰肉碱谱（8分）</p>	<p>检测项目水平及能力（5分）</p> <p>检测项目包含：18项氨基酸为赖氨酸、丙氨酸、天冬氨酸、谷氨酸、蛋氨酸、苯丙氨酸、酪氨酸、亮氨酸/异亮氨酸、色氨酸、缬氨酸、瓜氨酸、精氨酸、甘氨酸、鸟氨酸、组氨酸、丝氨酸、苏氨酸、脯氨酸；29项酯酰肉碱为：乙酰肉碱、丙酰肉碱、丙二酰肉碱、丁酰肉碱、羟丁酰肉碱、丁二酰肉碱、异戊酰肉碱、戊烯酰肉碱、羟异戊酰肉碱、戊二酰肉碱、己酰肉碱、辛酰肉碱、癸酰肉碱、癸烯酰肉碱、癸二烯酰肉碱、月桂酰肉碱、肉豆蔻酰肉碱、肉豆蔻烯酰肉碱、羟肉豆蔻酰肉碱、肉豆蔻二酰肉碱、棕榈酰肉碱、羟棕榈酰肉碱、十八碳酰肉碱、十八碳烯酰肉碱、羟基十八酰肉碱、二十碳酰肉碱、二十二碳酰肉碱、二十四碳酰肉碱、二十六碳酰肉碱；</p>

		<p>1 项游离肉碱。</p> <p>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始数据及近期检测报告等能够证明其具备以上所列项目检测能力的客观证明材料，完全满足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检测病种数量（1 分）： 包括苯丙酮尿症、戊二酸尿症 1 型、异戊酸血症、肉碱缺乏症、甲基丙二酸尿症等≥52 种疾病。</p> <p>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客观证明材料其具备上述项目检测能力，满足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检测报告分析能力（2 分）： 提供血氨基酸酯酰肉碱结合串联质谱的结果解读，能够明确诊断氨基酸代谢障碍、有机酸代谢障碍、脂肪酸代谢障碍。</p> <p>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客观证明材料其具备上述项目检测能力，满足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尿有机酸谱（8 分）		<p>检测项目水平及能力（5 分）： 具有检测肌酐和有机酸类物质（有机酸类物质不少于 132 项）样本的能力，其中有机酸类物质包括草酸-2、苯丙酮酸-OX-2、尿素-2、5-氧合脯氨酸-2、香草扁桃酸-3（VMA）、丙酰甘氨酸-2、4-羟基苯乙酸、4-羟基-苯乳酸-2、4-羟基苯丙酮酸-OX-2、乳酸-2、甘油-3、尿酸-4、2-羟基异丁酸-2、己酸-1、2-羟基丁酸-2、3-羟基丙酸-2、丙酮酸-OX-2、丙戊酸-1、3-羟基丁酸-2、3-羟基异丁酸-2、2-羟基异戊酸-2、2-甲基-3-羟基丁酸-1-2、丙二酸-2、3-羟基异戊酸-2、2-酮-异戊酸-OX-2、甲基丙二酸-2、乙基羟基丙酸-2、4-羟基丁酸-2、2-羟基异己酸-2、3-羟基戊酸-2、乙酰乙酸、2-羟基-3-甲基戊酸-2、安息香酸-1、乙酰乙酸-OX-2、辛酸-1、2-酮-3-甲基戊酸-2、2-甲基-3-羟基戊酸-2(1)、磷酸-3、2-甲基-3-羟基戊酸-2(2)、乙基丙二酸-2、2-酮-异己酸-OX-2、乙酰甘氨酸-1(1)、马来酸-2、琥珀酸-2、甲基琥珀酸-2、甘油酸-3、尿嘧啶-2、福马酸-2、丙酰甘氨酸-1、乙酰甘氨酸-1(2)、甲羟戊酸内酯-2、甲羟戊酸内酯-1、异丁酰甘氨酸-1、2-丙基-3-羟基戊酸（丙戊酸）-2、甲基福马酸-2、戊二酸-2、3-甲基戊烯二酸-2(1)、3-甲基戊二酸-2、2-丙基-3-酮-戊酸（丙戊酸）-2、异丁酰甘氨酸-2、2-脱氧-4-羟基乙酰乙酸、丁酰甘氨酸-1、3-甲基戊烯二酸-2(2)、戊烯二酸-2、琥珀酰丙酮-OX-2(1)、癸酸-1、2-丙基-5-羟基戊酸（丙戊酸）-2、3-甲基戊烯二酸-2(3)、异戊酰甘氨酸-1、丁酰甘氨酸-2、苹果酸-3、己二酸-2、异戊酰甘氨酸-2、2-己烯酸-2、3-甲基己二酸、亚硫基二乙酸-2、2-丙基-羟基戊二酸（丙戊酸）-2、7-羟基-辛酸-2、5-羟基-甲基-2-糠酸-1、巴豆酰甘氨酸-2、3-甲基巴豆酰甘氨酸-1、巴豆酰甘氨酸-1、3-甲基巴豆酰甘氨酸-2、2-羟基戊二酸-3、3-羟基戊二酸-3、庚二酸-2、3-羟基-3-甲基戊二酸-3、3-羟基-苯乙酸-2、2-酮戊二酸-OX-2(1)、4-羟基-安息香酸-2、2-酮戊二酸-OX-2(2)、己酰甘氨酸-1、N-乙酰门冬酰胺-2、2-羟基己二酸-3、辛烯二酸-2、3-羟基己二酸-3、辛二酸-2、3-甲基戊烯二酸-2(4)、2-酮己二酸-OX-3、乌头酸-3、乳清酸-3、香草酸-2、高香草酸-2、壬二酸-2、异柠檬酸-4、柠檬酸-4、尿黑酸-3、甲基枸橼酸-4（1）、3-（3-羟基苯）-3-羟基丙酸-3、甲基枸橼酸-4（2）、3-羟基-辛烯二酸-3、3-羟基-辛二酸-3、癸二酸-2、癸二烯-2、辛二酰甘氨酸-2、棕榈酸-1、2-羟基癸二酸-3、3-羟基癸二酸-3、十二烷二元酸-2、N-乙酰酪氨酸-2、3,6-环氧十二烷二酸-2、3-羟基-十二烷二酸-3、3,6-环氧十四烷烯-2、马尿酸-2、马尿酸-1、2-羟基马尿酸-3、2-羟基马尿酸-2、乙醇酸-2、乙醛酸-OX-2、苯乳酸-2、吡啶-3-乙酸-2、苯乙酸-1。</p> <p>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始数据及近期检测报告等能够证明其</p>

		<p>具备以上所列项目检测能力的客观证明材料,完全满足 132 项有机酸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有机酸类物质名称文字表达形式与上述名称可以不一致, 但必须证明与上述物质为同一有机酸类物质, 可参考临床质谱网《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技术尿液多种有机酸检测专家共识》(http://www.clinicalms.com.cn/apply_show/3725.aspx)。</p> <p>检测病种数量 (1 分) : 包括苯丙酮尿症、甲基丙二酸尿症、3-甲基巴豆酰甘氨酸尿症、3-甲基戊烯二酸尿症、尿素循环障碍等≥106 种疾病。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客观证明材料其具备上述项目检测能力, 满足要求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检测报告分析能力 (2 分) : 提供尿有机酸结合质谱联用的报告解读, 明确诊断有机酸代谢障碍、氨基酸代谢障碍、尿素循环障碍、维生素代谢障碍、酮体代谢障碍病。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客观证明材料其具备上述项目检测能力, 满足要求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p>优惠服务承诺 (3 分)</p>	<p>投标供应商每具有一项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且具备可行性的, 加 1 分, 未承诺或承诺不具有可行性不得分, 最多得 3 分。</p>
<p>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 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3.2.4.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4.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5.1 对于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5.2 价格扣除：

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要求乙方提供中标范围内的服务，并对乙方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团队人员及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如果有不合格或甲方认为其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直至合格。

3、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4、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按照本合同和检测方案规定要求和进度进行检测；有权要求乙方对检测结果提供咨询和解释。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检测服务，检测服务内容最终以甲方的委托单为准。并出具相应合格的检测报告。还需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电子报告信息服务。

2、乙方应将当日委托的检测结果电子信息同步至甲方使用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并确保该电子报告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3、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4、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5、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严格认真履行本项目，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乙方应对所出具的检测结果负责，因乙方检测结果及服务不合格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担上述责任并不意味着免除其经济赔偿之外的其他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予以追偿，同时要求乙方予以承担上述原因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

8、乙方为甲方在技术交流和学术交流上提供积极的支持。

9、本协议为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乙方应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已知或未知风险、意外及不可预知的法律责任负责充分评估，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做好防范预防措施（包括不限于提供商业保险、安全教育、技能培训等）并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乙方不得复制或披露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文件副本；不得打印、复印、拍照、截图或以其他方式复制留存。

11、乙方应严格做好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3项提到的文件、资料，因乙方原因致使上述信息泄露，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乙方应保护好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患者隐私）的保密信息，如若乙方泄露第三方信息给第三方带来损失的，乙方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乙方应保证在收到甲方合格的检测样本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样本检测，并

向甲方出具有效的书面检测报告。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对检测结果提供咨询和解释服务。

14、乙方应按照相关标准操作流程完成检测，乙方应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提供相关文件供其检查、核对。

(三)如遇国家、省及行业相关政策调整，甲方有权按政策规定调整合同内容(包括合同价格)，且不构成违约。由于政策调整造成的一切损失，甲乙双方均不得以此向对方追偿。

(四)在服务期内、外，合同协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患者病史信息、各类检测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动态)皆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双方均应对保密资料永久保密，不得向除双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合作协议约定范围之外的任何目的。

五、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政府行为；法律违约责任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以及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同对方通报不能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七个日历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的检测服务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均属违约。除非本协议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违约不应成为另一方违约的理由，也不能免除另一方继续履行协议的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项下违约事件时，主张违约的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收到违约通知的一方应在14个工作日内就对方违约通知予以回复，确认是否违约并说明理由。双方应就违约事实认定及补救措施充分协商，尽可能减少违约损失。

七、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采购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单位地址：郑州市人民路19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乙方中标服务单价

第七章 采购需求

序号	省物价收费名称	医嘱名称	检测内容(每次)	最高限价 (元/次)	备注
1	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	血氨基酸及肉碱谱检测	18项氨基酸为赖氨酸、丙氨酸、天冬氨酸、谷氨酸、蛋氨酸、苯丙氨酸、酪氨酸、亮氨酸/异亮氨酸、色氨酸、缬氨酸、瓜氨酸、精氨酸、甘氨酸、鸟氨酸、组氨酸、丝氨酸、苏氨酸、脯氨酸；29项酯酰肉碱为：乙酰肉碱、丙酰肉碱、丙二酰肉碱、丁酰肉碱、羟丁酰肉碱、丁二酰肉碱、异戊酰肉碱、戊烯酰肉碱、羟异戊酰肉碱、戊二酰肉碱、己酰肉碱、辛酰肉碱、癸酰肉碱、癸烯酰肉碱、癸二烯酰肉碱、月桂酰肉碱、肉豆蔻酰肉碱、肉豆蔻烯酰肉碱、羟肉豆蔻酰肉碱、肉豆蔻二酰肉碱、棕榈酰肉碱、羟棕榈酰肉碱、十八碳酰肉碱、十八碳烯酰肉碱、羟基十八酰肉碱、二十碳酰肉碱、二十二碳酰肉碱、二十四碳酰肉碱、二十六碳酰肉碱；1项游离肉碱。	450	
2	尿对羟基苯丙氨酸代谢检测 尿草酸测定 尿5-羟吡啶乙酸测定 尿结石成份化学分析 肌酐测定 尿素测定 全血乳酸测定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 尿酸测定	尿有机酸检测	肌酐和有机酸类物质(有机酸类物质不少于132项),其中有机酸类物质包括草酸-2、苯丙酮酸-0X-2、尿素-2、5-氧合脯氨酸-2、香草扁桃酸-3(VMA)、丙酰甘氨酸-2、4-羟基苯乙酸、4-羟基-苯乳酸-2、4-羟基苯丙酮酸-0X-2、乳酸-2、甘油-3、尿酸-4、2-羟基异丁酸-2、己酸-1、2-羟基丁酸-2、3-羟基丙酸-2、丙酮酸-0X-2、丙戊酸-1、3-羟基丁酸-2、3-羟基异丁酸-2、2-羟基异戊酸-2、2-甲基-3-羟基丁酸-1-2、丙二酸-2、3-羟基异戊酸-2、2-酮-异戊酸-0X-2、甲基丙二酸-2、乙基羟基丙酸-2、4-羟基丁酸-2、2-羟基异己酸-2、3-羟基戊酸-2、乙酰乙酸、2-羟基-3-甲基戊酸-2、安息香酸-1、乙酰乙酸-0X-2、辛酸-1、2-酮-3-甲基戊酸-2、2-甲基-3-羟基戊酸-2(1)、磷酸-3、2-甲基-3-羟基戊酸-2(2)、乙基丙二酸-2、2-酮-异己酸-0X-2、乙酰甘氨酸-1(1)、马来酸-2、琥珀酸-2、甲基琥珀酸-2、甘油酸-3、尿嘧啶-2、福马酸-2、丙酰甘氨酸-1、乙酰甘氨酸-1(2)、甲羟戊酸内酯-2、甲羟戊酸内酯-1、异丁酰甘氨酸-1、2-丙基-3-羟基戊酸(丙戊酸)-2、甲基福马酸-2、戊二酸-2、3-甲基戊烯二酸-2(1)、3-甲基戊二酸-2、2-丙基-3-酮-戊酸(丙戊酸)-2、异丁酰甘氨酸-2、2-脱氧-4-羟基乙酰乙酸、丁酰甘氨酸-1、3-甲基戊烯二酸-2(2)、戊烯二酸-2、琥珀酰丙酮-0X-2(1)、癸酸-1、2-丙基-5-羟基戊酸(丙戊酸)-2、3-甲基戊烯二酸-2(3)、异戊酰甘氨酸-1、丁酰甘氨酸-2、苹果酸-3、己二酸-2、异戊酰甘氨酸-2、2-己烯酸-2、3-甲基己二酸、亚硫基二乙酸-2、2-丙基-羟基戊二酸(丙戊酸)-2、7-羟基-辛酸-2、5-羟基-甲基-2-糠酸-1、巴豆酰甘氨酸-2、3-甲基巴豆酰甘氨酸-1、巴豆酰甘氨酸-1、3-甲基巴豆酰甘氨酸-2、2-羟基戊二酸-3、3-羟基戊二酸-3、庚二酸-2、3-羟基-3-甲基戊二酸-3、3-羟基-苯乙酸-2、2-酮戊二酸-0X-2(1)、4-羟基-安息香酸-2、2-酮戊二酸-0X-2(2)、己酰甘氨酸-1、N-乙酰门冬酰胺-2、2-羟基己二酸-3、辛烯二酸-2、3-羟基己二酸-3、辛二酸-2、3-甲基戊烯二酸-2(4)、2-酮己二酸-0X-3、乌头酸-3、乳清酸-3、香草酸-2、高香草酸-2、壬二酸-2、异柠檬酸-4、柠檬酸-4、尿黑酸-3、甲基枸橼酸-4(1)、3-(3-羟基苯)-3-羟基丙酸-3、甲基枸橼酸-4(2)、3-羟基-辛烯二酸-3、3-羟基-辛二酸-3、癸二酸-2、癸二烯-2、辛二酰甘氨酸-2、棕榈酸-1、2-羟基癸二酸-3、3-羟基癸二酸-3、十二烷二元酸-2、N-乙酰酪氨酸-2、3,6-环氧十二烷二酸-2、3-羟基-十二烷二酸-3、3,6-环氧十四烷烯-2、马尿酸-2、马尿酸-1、2-羟基马尿酸-3、2-羟基马尿酸-2、乙醇酸-2、乙醛酸-0X-2、苯乳酸-2、吡啶-3-乙酸-2、苯乙酸-1。	432.8	

注：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内容可根据检测实际需求作出相应的调整，但合同价格不作调整。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2、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服务所需材料、人工、设备、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及包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偏差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2022 年以来投标供应商同类业绩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及包段名称）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_），服务期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及包段名称：

投标供应商	
投标内容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儿科实验室检测服务，并提供电子报告信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本项目包 1 采购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为准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服务期	2 年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1. 我公司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包括投标范围、采购需求等。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及包段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及包段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序号	省物价收费名称	医嘱名称	检测内容(每次)	最高限价 (元/次)	投标报价 (元/次)
1	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	血氨基酸及肉碱谱检测	18项氨基酸为赖氨酸、丙氨酸、天冬氨酸、谷氨酸、蛋氨酸、苯丙氨酸、酪氨酸、亮氨酸/异亮氨酸、色氨酸、缬氨酸、瓜氨酸、精氨酸、甘氨酸、鸟氨酸、组氨酸、丝氨酸、苏氨酸、脯氨酸；29项酯酰肉碱为：乙酰肉碱、丙酰肉碱、丙二酰肉碱、丁酰肉碱、羟丁酰肉碱、丁二酰肉碱、异戊酰肉碱、戊烯酰肉碱、羟异戊酰肉碱、戊二酰肉碱、己酰肉碱、辛酰肉碱、癸酰肉碱、癸烯酰肉碱、癸二烯酰肉碱、月桂酰肉碱、肉豆蔻酰肉碱、肉豆蔻烯酰肉碱、羟肉豆蔻酰肉碱、肉豆蔻二酰肉碱、棕榈酰肉碱、羟棕榈酰肉碱、十八碳酰肉碱、十八碳烯酰肉碱、羟基十八酰肉碱、二十碳酰肉碱、二十二碳酰肉碱、二十四碳酰肉碱、二十六碳酰肉碱；1项游离肉碱。	450	
2	尿对羟基苯丙氨酸代谢检测 尿草酸测定 尿5-羟吲哚乙酸测定 尿结石成份化学分析 肌酐测定 尿素测定 全血乳酸测定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 尿尿酸测定	尿有机酸检测	肌酐和有机酸类物质(有机酸类物质不少于132项)，其中有机酸类物质包括草酸-2、苯丙酮酸-OX-2、尿素-2、5-氧合脯氨酸-2、香草扁桃酸-3(VMA)、丙酰甘氨酸-2、4-羟基苯乙酸、4-羟基-苯乳酸-2、4-羟基苯丙酮酸-OX-2、乳酸-2、甘油-3、尿酸-4、2-羟基异丁酸-2、己酸-1、2-羟基丁酸-2、3-羟基丙酸-2、丙酮酸-OX-2、丙戊酸-1、3-羟基丁酸-2、3-羟基异丁酸-2、2-羟基异戊酸-2、2-甲基-3-羟基丁酸-1-2、丙二酸-2、3-羟基异戊酸-2、2-酮-异戊酸-OX-2、甲基丙二酸-2、乙基羟基丙酸-2、4-羟基丁酸-2、2-羟基异己酸-2、3-羟基戊酸-2、乙酰乙酸、2-羟基-3-甲基戊酸-2、安息香酸-1、乙酰乙酸-OX-2、辛酸-1、2-酮-3-甲基戊酸-2、2-甲基-3-羟基戊酸-2(1)、磷酸-3、2-甲基-3-羟基戊酸-2(2)、乙基丙二酸-2、2-酮-异己酸-OX-2、乙酰甘氨酸-1(1)、马来酸-2、琥珀酸-2、甲基琥珀酸-2、甘油酸-3、尿嘧啶-2、福马酸-2、丙酰甘氨酸-1、乙酰甘氨酸-1(2)、甲基戊酸内酯-2、甲基戊酸内酯-1、异丁酰甘氨酸-1、2-丙基-3-羟基戊酸(丙戊酸)-2、甲基福马酸-2、戊二酸-2、3-甲基戊烯二酸-2(1)、3-甲基戊二酸-2、2-丙基-3-酮-戊酸(丙戊酸)-2、异丁酰甘氨酸-2、2-脱氧-4-羟基乙酰乙酸、丁酰甘氨酸-1、3-甲基戊烯二酸-2(2)、戊烯二酸-2、琥珀酰丙酮-OX-2(1)、癸酸-1、2-丙基-5-羟基戊酸(丙戊酸)-2、3-甲基戊烯二酸-2(3)、异戊酰甘氨酸-1、丁酰甘氨酸-2、苹果酸-3、己二酸-2、异戊酰甘氨酸-2、2-己烯酸-2、3-甲基己二酸、亚硫基二乙酸-2、2-丙基-羟基戊二酸(丙戊酸)-2、7-羟基-辛酸-2、5-羟基-甲基-2-糠酸-1、巴豆酰甘氨酸-2、3-甲基巴豆酰甘氨酸-1、巴豆酰甘氨酸-1、3-甲基巴豆酰甘氨酸-2、2-羟基戊二酸-3、3-羟基戊二酸-3、庚二酸-2、3-羟基-3-甲基戊二酸-3、3-羟基-苯乙酸-2、2-酮戊二酸-OX-2(1)、4-羟基-安息香酸-2、2-酮戊二酸-OX-2(2)、己酰甘氨酸-1、N-乙酰门冬酰胺-2、2-羟基己二酸-3、辛烯二酸-2、3-羟基己二酸-3、辛二酸-2、3-甲基戊烯二酸-2(4)、2-酮己二酸-OX-3、乌头酸-3、乳清酸-3、香草酸-2、高香草酸-2、壬二酸-2、异柠檬酸-4、柠檬酸-4、尿黑酸-3、甲基枸橼酸-4(1)、3-(3-羟基苯)-3-羟基丙酸-3、甲基枸橼酸-4(2)、3-羟基-辛烯二酸-3、3-羟基-辛二酸-3、癸二酸-2、癸二烯-2、辛二酰甘氨酸-2、棕榈酸-1、2-羟基癸二酸-3、3-羟基癸二酸-3、十二烷二元酸-2、N-乙酰酪氨酸-2、3,6-环氧十二烷二酸-2、3-羟基-十二烷二酸-3、3,6-环氧十四烷烯-2、马尿酸-2、马尿酸-1、2-羟基马尿酸-3、2-羟基马尿酸-2、乙醇酸-2、乙醛酸-OX-2、苯乳酸-2、吲哚-3-乙酸-2、苯乙酸-1。	432.8	

合计（元）	
-------	--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服务所需材料、人工、设备、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投标包段范围内所有项目进行报价，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2、该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应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该投标总报价仅作评标使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以中标单价为准。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

- 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服务机构，须提供执业许可或设立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二) 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税收、社保完税凭证（至少一个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 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可补充)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 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 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对我方所投标响应内容发生异议, 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内容是真实的, 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诊疗科目涵盖“医学检验科”。

(七) 无关联关系承诺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参考采购文件第五章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八、2022 年以来投标供应商同类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及包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

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